

青岛市

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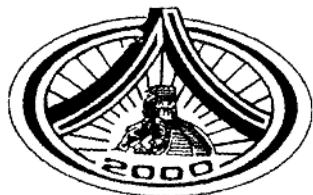


五

青岛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青 岛 市

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青岛市人口普查办
二〇〇二年七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发送单位:_____

编 号:_____

印刷册数: 5 0 0
印刷页数: 1 3 8 8
资料页数: 1 3 7 7
印刷单位: 山东济宁瑞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时间: 2 0 0 2 年 7 月

定价:370.00 元

青岛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QINGDAOSHIDIWUCIRENKOUPUCHA



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邹立健（前右一）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统计局局长于维清（前右二）收看全国电视电话会议。



青岛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QINGDAOSHIDIWUCIRENKOUPUCHA



市委副书记徐长聚同志（右）视察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青岛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QINGDAOSHIDIWUCIRENKOUPUCHA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正华教授（中）、中科院院士地理研究所研究员陈述彭教授（右）、国家统计局人口司司长张为民高级统计师在青岛市人口地理信息系统科技成果鉴定会上。



青岛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QINGDAOSHIDIWUCIRENKOUPUCHA



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统计局局长于维清在人口地理信息系统科技成果鉴定会上，致欢迎词和答谢辞。



青岛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QINGDAOSHIDIWUCIRENKOUPUCHA



我市召开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孙文虎（右二）、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统计局局长于维清（右三）参加了会议。



我市召开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会议。



青岛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QINGDAOSHIDIWUCIRENKOUPUCHA



我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倒计时牌。



参加过前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城阳区上马镇徐兴善老汉又成为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普查员。



青岛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QINGDAOSHIDIWUCIRENKOUPUCHA



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为小学生举办人口普查“一堂课”活动。



在“五四广场”举办人口普查宣传日活动。



青岛市第五次人口普查

QINGDAO SHI DIFIUCIRENKOUPUCHA



市统计局、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与厦门大学、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青岛市人口地理信息系统”于2002年5月11日在我市科技局组织的专家鉴定会上进行了评审。鉴定委员会主任由全国人大代表副委员长、著名系统工程专家、国际知名人口学家蒋正华教授担任。专家委员会听取了课题组技术研究报告、测试报告、经济效益分析报告、查新报告等，观看了现场演示，通过质询与答疑，专家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课题研究提供鉴定资料完整可靠；系统功能丰富，结构规范；创造性强，技术先进，综合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对提高统计数据应用水平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市长杜世成（右前二）等领导出席青岛市人口信息与经济发展研讨会并讲话。

编 辑 说 明

我市第五次人口普查全部资料利用计算机进行了汇总，汇总工作现已结束。现根据山东省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鲁人普办字第7号文件“关于做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编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将全市第五次人口普查564张汇总表(市级)汇编成册，提供给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以便全面了解我市人口状况，分析研究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作用。

此资料直接反映了全市第五次人口普查的重大成果，项目齐全、内容丰富、汇总技术先进，是研究市情的宝贵资料。本资料共一册，包括：全总户数、总人口、年龄状况、文化程度、住房状况、迁移、民族、婚姻、生育、死亡及在业人口的行业、职业等方面的内容。

本资料以区(市)为单位，个别数字与手工汇总编印资料数字略有差异，不准的以本资料为主。

这次普查采取长、短表模式进行普查的，长表占10%，短表占90%，资料编印长表数据不推算总体，直接编印。使用长表数据需推算总体时，长表抽样比的计算方法为：长表汇总人口数/全部资料的总人口数。

青岛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

《青岛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于维清

副主任：毕兆利 陈显彪 刘荣辰 郭德亮 臧佩仑

刘思佩

委 员：钳 森 肖建国 刘世芳 孙子明 魏 岗
范金玲 王维周 王 磊 马曰文 王树林
董玉珠 李茂玲 乔新利 于卫东 丁 伟
韩民裕 高继域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部数据资料

第一卷 概 要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2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市)	2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镇)	4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县)	4
分性别、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口	6
分性别的户籍人口状况	6
分性别的外来人口户口登记地状况	8
分性别的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人数	8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	10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市)	22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镇)	34
分性别、民族的人口(县)	40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	50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市)	54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镇)	58
分性别、年龄的人口(县)	62
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	66
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	68
家庭户规模	70
家庭户规模(市)	70
家庭户规模(镇)	72
家庭户规模(县)	72
家庭户类别	73
家庭户类别(市)	74
家庭户类别(镇)	74
家庭户类别(县)	75
分性别、月份的出生人口	75
分性别、月份的死亡人口	77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	79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市)	80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镇)	80
家庭户的住房间数和面积(县)	81

第二卷 民族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84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市)	110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镇)	132
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县)	144
各民族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	166
各民族死亡人口	174
第三卷 年 龄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176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市)	180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镇)	184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县)	188
年龄构成指数	192
年龄构成指数(市)	192
年龄构成指数(镇)	194
年龄构成指数(县)	194
第四卷 受教育程度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	198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市)	210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镇)	222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县)	234
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	246
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市)	250
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镇)	254
分年龄、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县)	258
第五卷 家 庭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265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市)	265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镇)	266
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县)	266
家庭户中民族混合户户数	267
有 0—19 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	268
有 0—19 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市)	268
有 0—19 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镇)	269
有 0—19 岁青少年人口的家庭户户数(县)	269
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	270
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市)	270
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镇)	272
有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户户数(县)	272

第六卷 死亡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	276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市)	280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镇)	286
分性别、年龄的死亡人口(县)	290
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死亡人口	296
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死亡人口	298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300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市)	308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镇)	316
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县)	324

第七卷 迁移人口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	334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市)	334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镇)	336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分的人口(县)	336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	338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市)	340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镇)	342
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分的人口(县)	344
按现住地类型、户口登记地类型分的人口	346

第八卷 住 房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352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市)	353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镇)	354
家庭户按住房间数分的户数(县)	355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	356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市)	356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镇)	357
家庭户按人均住房面积分的户数(县)	357
家庭户按代数和住房间数分的户数	358
按户主受教育程度分的家庭户住房状况	360
按家庭户人口受教育程度分的人均住房面积	361

第二部分 长表数据资料

第一卷 概 要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	364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市)	364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镇)	366

户数、人口数和性别比(县)	366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	368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市)	372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镇)	376
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县)	380
第二卷 民族	
各民族分性别、行业的人口	386
各民族分性别、职业的人口	402
各民族分性别的未工作人口	410
各民族分性别、婚姻状况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414
各民族分性别、孩次的出生人口	422
各民族 15—50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	424
第三卷 受教育程度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	428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市)	430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镇)	432
分学业完成情况、性别、受教育程度的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县)	434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	436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市)	448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镇)	460
分年龄、性别、学业完成情况的 6 岁及 6 岁以上小学和初中人口(县)	472
分年龄、性别、受成人类高等教育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	484
第四卷 行业、职业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	490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市)	512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镇)	534
分性别、按各行业门、大类分的人口(县)	556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	578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市)	592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镇)	608
分性别、按各职业大、中类分的人口(县)	622
分性别的未工作人口	638
分年龄、性别的经济活动人口	640
分年龄、性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市)	644
分年龄、性别的经济活动人口(镇)	648
分年龄、性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县)	652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各行业人口	656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各职业人口	824
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的未工作人口	908